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兴平市庄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兴平市庄头镇马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50米宽8米高3.2米钢结构骨架蔬菜大棚30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恒诺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2.18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.060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恒诺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